

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276号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82次会议对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如下意见，请予以落实：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南京高投与江苏瑞祺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相关商业安排及合理性；（2）控股股东及相关债务人的资产负债情况；（3）控股股东涉及未来股权质押的相关承诺及可执行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上市委后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11 月 27 日